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暑假

「尬舞秀青春」青少年反毒反詐熱舞比賽活動簡章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發修正「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 二、目的：為擴大宣導本（113）年青春專案宣導主軸「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保護少年遠離性剝削」、「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及「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偏差行為」等五大主軸，邀請青少年以創作貼近五大宣導主軸之舞蹈用熱舞方式表演，以達到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效果。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 （二）協辦單位：TaiMall 台茂購物中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四、現場活動：
 - （一）活動時間：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17 至 20 時。
 - （二）參賽者報到時間：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15 時前。
 - （三）活動地點：蘆竹台茂購物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112 號）。
- 五、報名對象：設籍（或學籍）於本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
-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連結：請至本府一站式平台（<https://myyouthichoose.tycg.gov.tw/>）或主辦單位（本局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專頁連結點擊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JXGPZNrf3KQ1nFk4A>）。
 - （二）報名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七、報名資料：
 - （一）個人資料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保使用）。
 - （二）各團體成員之本市國高（職）中學生證或身分證。
 - （三）自我介紹及舞蹈影片（合計 2 分鐘內影片）。
 - （四）參賽舞蹈音檔（3 至 5 分鐘為限）。

八、比賽規定：

- (一) 報名人數：每組 2 至 12 人。
- (二) 表演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
- (三) 場地大小：長 7.2 公尺、寬 5.4 公尺。
- (四) 舞蹈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報名時檢附上傳。
- (五) 舞蹈內容：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如 KPOP、Hip-hop、Jazz、Locking、Popping、Breaking、House、Waacking、Dancehall、Vouge…等熱門舞蹈類型。
- (六) 出場順序：當日 14 至 15 時報到後抽籤決定順序。

九、評分內容：

- (一) 結構編排：30%。
- (二) 舞蹈技巧：20%。
- (三) 表演呈現：20%。
- (四) 創意：10%。
- (五) 團隊默契：10%。
- (六) 造型：10%。
- (七) 反毒反詐宣導：加分項。

十、成績計算：

- (一) 由 5 位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予以平均計算。
- (二)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如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餘此類推。

十一、獎勵：

- (一)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共 1 組。
- (二)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及獎狀 1 紙，共 1 組。
- (三)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紙，共 1 組。
- (四) 佳作：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 1 紙，共 3 組。

十二、罰則：

- (一)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依此累計扣分。
- (二) 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紙彩帶等道具，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三) 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屢勸（3 次）不聽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依大會評定之)；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參賽者；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 於表演過程中燃燒鞭炮、爆竹等危險物品；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七) 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三、安全規範：

違反下列危險動作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一)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二)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
- (三)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含膝蓋，惟須戴護具)以外的部位著地。
- (四) 未帶安全帽，以頭頸部旋轉。
- (五)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
- (六) 以危險動作(例如：騰翻…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
- (七) 未穿鞋進行演出(如僅著襪子或赤腳)。

十四、申訴：

- (一) 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長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 3,000 元之保證金，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 (二) 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十五、附則

- (一) 參賽隊員由本局辦理意外傷害險。
- (二)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則由本活動主辦單位修正並公告。
- (三) 如遇天氣因素（颱風或地震），將由主辦單位依照政府及氣象單位指示或建議決定是否暫停或延期舉行；最遲將於 7 月 19 日 20:00 前以電話通知。

十六、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 承辦人：本局少年警察隊簡玉東先生。
- (二) 電話：(03)347-2007。
- (三) 傳真：(03)347-2013。
- (四) 電子信箱：tyhp3472007@gmail.com。

十七、活動流程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暑假 「尬舞秀青春」青少年活動流程表		
時間	項目	備註
15:00 前	參賽者報到	抽籤決定 表演順序
15:00-16:30	主持人/參賽者彩排	
16:30-17:00	長官/貴賓報到	
17:00-17:30	開幕儀式	
17:30-19:20	尬舞秀青春熱舞比賽(15 組)	每組 3 至 5 分鐘
19:20-19:40	評審老師表演	
19:40-19:50	頒獎	
19:50-20:00	抽獎	
20:00	活動結束	
賦歸		